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456號

聲 請 人 鄭名凡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閱覽評議意見案件，聲請閱覽本院113年度聲字第2611號裁定之評議意見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鄭名凡閱覽如附表各編號所示裁判之評議意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依據閱覽評議意見要點第2條第1項、第3項、法院組織法第101條、第106條、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等規定，聲請閱覽如附表各編號所示判決或裁定之評議意見等語。

二、合議裁判案件，應依本法所定法官人數評議決定之；評議時各法官之意見應記載於評議簿，並應於該案裁判確定前嚴守秘密。案件之當事人、訴訟代理人、辯護人或曾為輔佐人，得於裁判確定後聲請閱覽評議意見，但不得抄錄、攝影或影印，法院組織法第101條、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指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案件，本院分別於如附表各編號「裁判日」欄所示之日作成裁判，並均已確定，依前開說明，各該案件既經確定，聲請人均為各該案件之當事人，自可聲請閱覽各該案件之評議意見，是本件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惟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於閱覽時，不得抄錄、攝影或影印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法院組織法第106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大鈞

法官 李信龍

法官 曾煒庭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書記官 季珈羽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05 附表：

06

編號	案號	裁判日（民國）	說明
1	本院109年度交 訴字第58號判決	112年10月17日	無罪部分於112年11月22日確定；有罪部分經被告上訴，嗣臺灣高等法院於113年10月24日以113年度交上易字第284號駁回上訴而就上訴部分確定。
2	本院112年度聲 字第3283號裁定	112年12月15日	被告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3年7月11日以113年度抗字第1320號駁回抗告而確定。
3	本院112年度聲 字第3449號裁定	112年12月15日	被告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3年7月16日以113年度抗字第1344號駁回抗告而確定。
4	本院113年度聲 字第1077號裁定	113年4月11日	被告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3年8月28日以113年度抗字第1734號駁回抗告而確定。
5	本院113年度聲 字第2611號裁定	113年9月23日	